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9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吳容明 洪德旋 邊裕淵 徐正光 邱聰智 伊凡諾幹
李慶雄 吳嘉麗 吳泰成 李慧梅 蔡式淵 劉武哲
陳茂雄 郭光雄 蔡璧煌 林玉体 劉興善 吳茂雄
黃雅榜（代理部長） 吳聰成（代理部長） 吳容明
（代理主任委員）

列席者：蔡良文（代理秘書長） 陳清秀（朱永隆代）

出席者：姚嘉文公假 許慶復公假 張正修公假

請假者：陳清秀公假

主席：吳容明

代理秘書長：蔡良文

紀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93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29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同意舉辦本 2 項考試及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並通過院長所提，請姚嘉文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呈請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二）第 29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檢定考試規則」廢止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廢止並函知考選部。

- (三) 第 291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委員會組織規程」廢止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廢止並函知考選部。
- (四) 第 292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有關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轉任政務人員時，如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其申請辦理退休(職、伍)之期限疑義，謹擬具處理意見，報請鑒核一案，經決議：「採部擬乙案(乙案：基於保障當事人權益，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時，如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參照行政程序法公法請求權 5 年之規定，得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 5 年內申請核給退休(職、伍)金)。」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 (一) 考選部業務報告(黃代理部長雅榜報告)：
- 1、考選行政：國家考場擴建電腦試場正式啟用。
 - 2、考試動態：舉行 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
- (二) 銓敘部業務報告(吳代理部長聰成報告)：
- 1、立法院審議通過張委員嘉郡等 26 人所提「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完成修正程序之因應措施。
 -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97 年 6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目前退撫基金之潛藏損失遠大於收益，且時機不好，可以理解部乃暫緩 10 億美元之國外委託經營。另請部留意：1. 依規定基金不足支付時，政府應撥款補助，但就政府財政負擔來看，上開規定似為空談，未來公務人員退休金將打折扣？2. 退撫基金部分投資標

的很差，其損失如何計算？基金之操作具高度專業性，似可考量研修相關法規，移由財主機關辦理。另舉隨同吳副院長容明赴美考察退休基金管理、監理機構因應次級房貸為例，說明退撫基金缺乏因應措施，績效差不能全歸責於次級房貸。又部應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或訂定特別法，受託經營機構須共同負擔基金操作損失。(蔡委員璧煌)退撫基金近半年來之財務操作計有與以前不一樣的 4 個特點：1. 自行經營之收益比委託經營好。2. 國內委託之收益比國外委託好。3. 國內委託經營之股票型收益比股債平衡型好。4. 國外委託經營之國際債券型及國際平衡型收益比股票型好。據表 4，國內委託經營之報酬率遠低於自行經營績效，其中第 3、5、6 次之股債平衡型投資報酬在下跌市場中竟比股票型還差。據表 5，國內受託機構代操退撫基金之報酬率絕大部分比大盤差，且亦遠低於投信公司自行發行之基金平均報酬率，其中尤以第 6 次委託最離譜。爰退撫基金是否係由績效較差之經理人操作所致？本院有無選擇經理人之權利？據表 6、7、8，國外委託經營除國際平衡型、國際債券型外，均低於同期間指定指標報酬率，受託機構並未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洪委員德旋)表 5 之 96 年度第 6 次委託經營中，保德信投信代操本基金前 1 年之報酬率為 -26.95%，但同時其自行發行之基金平均報酬率卻為 9.83%，差異為何如此之大？(劉委員興善)兩點意見請審酌：1. 無法律明文退撫基金須受金融法規規範，爰退撫基金之委託經營，本院自可訂定相關委託經營條件，賦予受託機構分攤風險責任。2. 監理會、基管會應研擬最有利之退撫基金運用辦法，妥為處理基金操作問題。(李委員慧梅)近年來由於股票風險較高，故投資多朝平衡型。所謂平衡型若要發揮股債投資效益，關鍵仍在操作者

之專業強度及股債比例策略運用。又目前委託經營之平衡型基金，股、債券有無比例規定？（徐委員正光）部分委員有關退撫基金之意見頗具見地，現值改革時機，且本院有 6 位委員連任、2 位委員轉任監察委員，爰建議由其共同就退撫基金之運用、管理及監督等予以研究，俾提供興革參考。（蔡委員式淵）不適當監督有礙退撫基金經營。舉哈佛大學基金之受託經營者亦投資基金為例，說明受託者分攤損失更能善盡經理人職責。至於是否違反相關金融法規，請部研究。（邱委員聰智）舉美國基金經理人收入超越醫師等四師而大量住進比佛利山莊為例，說明基金經理人靠操作大量吸金，其於金融市場所占比例很大，影響市場動能甚鉅，而且可能以專業包裝違法，加以市場瞬息萬變，退撫基金如全數投入資本市場風險很高，爰應檢討增益投資管道，且須注意 3T：趨勢（tendency）、時間（timing）及標的（target）。（吳委員茂雄）目前股市不好，是否係因新主任委員未到任而僅作保守投資所致？另退撫基金操作責任重大，對於基管會鼓勵須多於責備。

吳代理部長聰成、蔡副主任委員豐清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委員所提有關退撫基金移由財主機關辦理、選擇委託經營之投資標的、賦予受託經營機構分攤風險責任、檢討投資管道等意見，請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予以彙整及研究，並向新任部長簡報。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廖主任秘書世立代為報告）：97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理情形。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 1、本局新願景、策略績效目標及工作計畫研訂情形。
- 2、97年行政院人事杯桌球比賽辦理情形。
- 3、規劃辦理「97年度國家政務研究班」。
- 4、規劃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說明會」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局訂定發展願景之方向、內容，契合政府組織再造、政府職能提昇等當前需要，頗具價值。但如何貫徹執行，有賴人事局之推動，及各人事機構角色與功能之發揮。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第3條、第6條之1及人事管理條例等規定，人事一條鞭制度之建立，本具興利與防弊的兩大功能，理應予以有效運作，但現只淪為聯誼及謀取私利惹是生非之工具，非常可惜。建議局應基於主管機關立場加強人事人員之訓練與辦理地方人事主管職務輪調，以免繼續假一條鞭之名腐蝕文官制度。(伊凡諾幹委員)人事局訂有「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惟業經局決議定案的整體發展願景，於願景、策略績效目標及工作計畫中均未予特殊處理，建議局考量將報告中壹之「(三)各項策略績效目標之工作計畫內容」之1.之(5)「推動性別平等的策略參與」修改為「推動代表型文官制之政治參與」以求周延。

朱副局永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蔡代理秘書長良文報告)：檢討本院暨所屬機關97年上半年度立法計畫辦理情形。

乙、討論事項

- 一、銓敘部函陳關於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中，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及第17條置顧問職稱，建請不予備查一案，請討論。

決議：由銓敘部進一步研議後，再陳報本院。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等 4 種訓練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會擬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9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慧梅擔任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暨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增聘典試委員 1 位、命題委員 4 位、審查委員 6 位、閱卷委員 46 位，合計 5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23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18 位，合計 4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時

主席 吳容明